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3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上午11:0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组成第八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为使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选举薛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吕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薛向东先生、吕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委员：薛向东、肖土盛（独立董事）、王以朋（独立董事），肖土盛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委员：薛向东、吕波、潘长勇（独立董事），薛向东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潘长勇（独立董事）、林文平、肖土盛（独立董事），肖土盛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薛向东、潘长勇（独立董事）、肖土盛（独立董事）、王以朋（独立董事），王以朋任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薛向东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吕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吕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CEO）的议案》；**

经董事长薛向东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侯志国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CEO），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侯志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吕波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李建国先生、林文平先生、王隼先生、任安彪先生、郭浩哲先生、佟金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3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

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吕波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叶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叶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雯女士已获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张雯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张雯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2662188

传真：010-62662299

电子邮箱：zhangwen\_cw@dhc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东华合创大厦 16 层

**9、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吕波先生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聘任杨君女士为公司内审部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杨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  
及相关人员简历**

**薛向东先生：**中国国籍，1959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历任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进口处项目经理、中国机械工业电脑应用技术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经营部经理、加拿大 ONYX 公司驻华首席代表。现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工商联商会副会长、中共北京市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北京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北京信息化协会理事长、北京软件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关村上市公司协会监事长、北京市党委书记联谊会理事、湖南大学北京校友会会长、中国传媒大学 MBA 实践导师、中国科学院大学 MBA 企业导师、中国智慧城市投资联合体首任轮值主席。

截至本次披露日，薛向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4,755,2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大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薛向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薛向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吕波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讲师，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曾任加拿大 ONYX 公司北京办事处销售员、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次披露日，吕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76,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吕波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吕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侯志国先生：**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系统集成工作。曾任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首席执行官（CEO）。

截至本次披露日，侯志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侯志国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侯志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建国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曾在联想集团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次披露日，李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28,5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李建国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建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郑晓清女士：**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中国东南技术

贸易总公司、北京三金电子集团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市场部经理。

截至本次披露日，郑晓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7,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郑晓清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晓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林文平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并负责公司投资并购的相关事务。曾任北京理工大学教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次披露日，林文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林文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文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以朋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WHO 疾病分类家族中国部主任。王以朋先生自 2013 年就读于长江商学院，并于 2015 年获得 EMBA 学位。

截至本次披露日，王以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以朋先生未担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王以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以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王以朋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

董事资格证书。

**潘长勇**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研究员。潘长勇先生自1991年就读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毕业后留校任教至今，长期从事信息领域的科研教学工作，是中国电子学会会士，IET Fellow，先后获得多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截至本次披露日，潘长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潘长勇先生未担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潘长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潘长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潘长勇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肖土盛**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香港中文大学研究助理、康奈尔大学公派访问学者。2013年至今担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管理会计系主任。

截至本次披露日，肖土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肖土盛先生还兼任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牙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肖土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土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肖土盛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隼**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2000年至今就职于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五年一直担任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次披露日，王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81,7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王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任安彪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毕业，工程师，长期从事金融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曾在北京市民防局信息中心工作，从 2001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次披露日，任安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任安彪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安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郭浩哲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全国青委员、北京青联常委、最近五年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截至本次披露日，郭浩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郭浩哲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浩哲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佟金辉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至今就职

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首席人力资源官和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次披露日，佟金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佟金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佟金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叶莉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中软股份深圳子公司（深圳英泰公司）会计，恒升集团财务部总经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次披露日，叶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叶莉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雯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自2014年7月就职本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次披露日，张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张雯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雯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杨君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杨君女士于2016年7月就职公司管理部，现任公司内审部经理。

截至本次披露日，杨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杨君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